

「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執行及返還詐騙款項等相關問題

研商結論

(95 年 12 月 12 日)

問 題	研商結論
壹、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執行面問題 一、警調單位通報警示帳戶所使用之表單除「簡便格式表」外，亦有 165 反詐騙專線使用「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者，盼統一通報表單格式。	一、請刑事警察局律定（統一）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通報之制式表格，以利金融機構遵循。 二、有關「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於紀錄表內載明通報之帳戶應列為「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三類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二、金融機構依聯防機制圈存被詐騙款項之後，與警察機關（承辦員警）聯繫該帳戶是否列為「警示帳戶」，常遇有困難。	一、請刑事警察局加強員警教育訓練，並行文各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俾利聯防機制順利推動。 二、金融機構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直接傳真至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傳真號碼（02）29219411，共六線自動跳線】協助處理。
三、警察機關回傳之「聯防機制通報單」有漏未蓋單位章戳、職章，及巡邏警網受理民眾報案後漏未開立「簡便格式表」等情形。	有此情形，金融機構可洽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助處理。
四、警察機關所通報之警示帳戶，如通報時間與被詐騙時點已相隔甚	金融機構仍應依「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處理。

久，由於人頭帳戶內之餘額能成功圈存之機率極低，金融機構是否仍須依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處理。	
五、金融機構對疑似交易糾紛之警示帳戶通報案件，應如何處理？	金融機構應請客戶逕洽通報單位處理，並提供必要協助。
六、金融機構未依聯防機制迅速通報受款行，或受款行未及時採取相關措施。	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具體個案予本局，本局將追查該個案未落實執行之原因。
貳、警示帳戶解除問題 一、聯徵中心回答民眾解除警示帳戶之說法不一（有時告知向通報單位申請，有時告知向金融機構申請）。 二、刑事警察局及金融機構提供予聯徵中心之警示帳戶資料仍有不一致之情形。	一、解除警示帳戶係屬原通報單位（檢警調）之權限，請聯徵中心服務人員嗣後應正確告訴民眾。 二、若金融機構遇有客戶有請求解除警示之事由，而原通報之警察機關不予處理之具體個案，請金融機構逕洽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助處理。 三、請聯徵中心分別就刑事警察局及金融機構提供之警示帳戶資料，精確查核比對，並將雙方資料有出入部分於聯徵中心資訊平台上揭露，金融機構及刑事警察局應自行檢視補正，如有逾 10 日仍未補正者，由聯徵中心分別函送刑事警察局及本會銀行局處理。
參、「警示帳戶聯防機制」返還詐騙款項問題 部分依聯防機制所圈存之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後，因其帳戶內所圈存之款項係經中間人頭帳戶轉匯，已非	一、不適用「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還款機制，宜請被害人循司法途徑

原被害人直接匯入之款項，衍生得否返還被害人問題。	解決。 二、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被害人報案時，謹慎回應有關圈存款項事宜，以免事後被害人因無法領回受詐騙款項，期待落空。
肆、其他相關問題	
一、民眾遭冒名開戶後被通報為警示帳戶，金融機構能否受理被害民眾開戶？	金融機構宜請民眾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助查證，警察機關查明後解除警示。
二、警示帳戶轉成結清戶後，法院要求扣押，金融機構是否應依法院要求辦理？	法院要求扣押款項優先警示帳戶規定辦理。
三、警示帳戶應否繼續計息？其所產生之利息課稅問題應如何處理？	金融機構對警示帳戶仍應計息，至於計息產生之課稅問題，將另洽財政部賦稅署意見。
四、法定代理人之存款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其至金融機構為未成年子女開戶，金融機構得否受理？	如符合開戶規定，准予開戶，惟得不提供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並應洽請警方到場詢問該被通報警示帳戶之法定代理人。
五、通報為警示帳戶之存款人臨櫃調閱本人帳戶之歷史交易資料，金融機構應如何處理？	金融機構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到場詢問該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之存款人。